关于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A/B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13332
	161017	161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1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4年6月1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2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A		宏利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3		003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6月17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6月1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70 证券简称:新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927,237股回购股份,尚未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按规定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31,058,146股变更为229,130,909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231,058,146元变更为人民币229,130,909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28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自编25幢后座402新媒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忠萍、陈冬捷

联系电话:020-26188386

电子邮箱:newmedia_db1@gdsnm.net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QDII)	
场内简称	标普ETF	
基金主代码	159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4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6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3日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9,632,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0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29,268,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55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363,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朱全芳先生、王利伟先生、周兵先生、张旭先生、黄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朱全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38,74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9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朱全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利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38,68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1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王利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周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38,74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9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周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38,74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9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张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黄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38,75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黄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唐雪松先生、张怀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唐雪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38,944,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7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唐雪松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张怀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738,934,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5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张怀岭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曾远辉先生、傅若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曾远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738,74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9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曾远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傅若雪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738,94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7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傅若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7,435,42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29%;反对389,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6%;弃权3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6,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03%;反对3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38%;弃权3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9%。

公司董事长毛飞,董事、总裁朱全芳,高级管理人员吕娴、罗显明、段峰、朱光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1,775,000股。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207,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26%;反对39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弃权3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4,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70%;反对39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71%;弃权3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160,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1%;反对4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4%;弃权3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6,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90%;反对4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51%;弃权3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108,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91%;反对39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弃权1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4,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052%;反对39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71%;弃权1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蒋许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会议通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方式发出,并经全体董事同意,于同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冯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朱全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全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全芳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朱全芳先生、王利伟先生、冯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其中朱全芳先生为发展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冯志斌先生、朱全芳先生、张怀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冯志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唐雪松先生、黄敏女士、张怀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唐雪松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张怀岭先生、张旭先生、唐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怀岭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专业委员会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利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利伟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俊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吕娴女士、罗显明先生、邓伯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段峰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同意聘任何丰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朱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华梅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宋华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onghm@sdlomon.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晓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宋晓霞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宋晓霞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ongxx@sdlomon.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朱全芳,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8年2月,历任金雁化肥厂副厂长、南绵集团副厂长;1998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总经理、集团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朱全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朱全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1%。

二、总裁简历

王利伟,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历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市场部副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9月,历任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项目调研专员、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四川龙蟒集团供销公司,市场部长、销售部长;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兼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起兼任龙蟒大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1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龙蟒大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王利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王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317,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25%。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俊

陈俊,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四川绵竹人,大学专科学历,1994年10月参加工作。1994年10月至2003年9月,先后任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分厂经理助理、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任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德阳市伐木厂厂长、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副部长;2007年7月至2016年1月先后任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龙佰攀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龙蟒大地总经理。

陈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陈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5,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

2.吕娴

吕娴,女,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5日,任四川发展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于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5日,兼任四川发展兴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于2015年12月至2021年3月5日,兼任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德阳川发龙蟒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吕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吕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3.罗显明

罗显明,男,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在绵竹东北高频焊管厂担任电工;1994年2月至1999年,历任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工艺研究员、化验室副主任/主任、生技科科长、车间主任、生产技术副厂长/经理;1999年至2002年,历任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副部长、技术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2002年至2004年,任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经理;任湖北南漳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在四川大学化学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习;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历任云南寻甸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化云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化化肥科委会西南中心主任;2015年至2020年12月,任昆明云盘山磷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顾问、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罗显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罗显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

4.段峰

段峰,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13年2月在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白皎煤矿工作;2013年2月至2017年10月在四川省宏能芙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任安全科长、生产副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成都地奥矿业能源有限公司任安全生产部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在古蔺县宏能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在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在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安全总监、工会主席。

段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段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6%。

5.邓伯松

邓伯松,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四川什化集团硫酸钾分厂工艺员、技术科科长;2000年8月至2011年4月历任四川钛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技术副总;2011年5月至2016年9月,任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3年8月,历任襄阳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基地总经理、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兼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伯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邓伯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6.何丰

何丰,男,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员、设计主管、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中心主任。

何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何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3%。

7.朱光辉

朱光辉,男,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中粮集团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内控经理;2014年6月进入公司,曾先后任公司监事兼审计监察部经理,原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丰巢互动媒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攀枝花川发龙蟒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光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朱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6%。

8.宋华梅

宋华梅,女,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57.SZ)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2011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宋华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